

**林家尧:**本院受理原告林家尧与被告孙家在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林家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省信阳淮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开强诉被告王开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王开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孟凡亮:**本院受理原告刘丰浩、陈海朋、王美、戴博民、魏斌诉被告王开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刘丰浩、陈海朋、王美、戴博民、魏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开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开强诉被告陈永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王开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敏、德县隆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敏、德县隆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崔敏、德县隆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敏忠:**本院受理原告杨敏忠诉被告杨敏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杨敏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诉被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许昌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被告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福州市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通告》 中自协:对电动自行车“逐步淘汰”“全面禁止”欠妥

**本报讯** (记者 史晓菲) 10月9日,福州市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通告》,通告一出,迅速引发业界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在中国自行车协会的官方网站上,相关负责人也就此发表了看法。中国自行车协会表示,对这个通告总体持赞同意见,但同时指出,通告部分内容也有不妥,我们应该积极看待自行车对城市发展做出的贡献。

根据通告,福州市2024年以后适时在城区三环路(含)以内道路全面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对通告发布之前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实行限期回收补偿政策,领取后不得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现有电动自行车将重新上牌,6个月内未更换新号牌不得上路;取消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等等。

中自协认为,节能、环保、便捷的电动自行车不仅较好地解决了百姓交通出行难题,还在城镇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快速发展,出现了产品摩托化的倾向和骑行者

遵守交规意识不强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安全隐患。为确保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出行需求,坚持电动自行车的非机动车属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门指导标准修订工作,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并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2019年3月14日又出台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对此,中自协表示完全支持,并积极采取措施在行业贯彻落实新标准。

中自协表示,福州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近日该市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通告》,也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后推出的,一些具体举措如限期回收补偿政策、免费换发新式号牌、强化信用监督等,亦是为了尽量减少消费者损失,兼顾生产企业利益。相信此通告将进一步强化当地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优化城市交通秩序,改善城市人居

环境,增强骑行者交通法制意识等。

中自协认为,电动自行车是传统自行车的延伸、升级产品,更加灵活便捷,适用半径更大,大大提高了百姓的出行效率和生活质量,为百姓美好生活增添福祉。也正因为如此,电动自行车目前的社会保有量已超过2亿辆。作为一座省会城市,福州市三环内涵盖的区域面积是可观的,区域人口恐也不会少,但无论如何“持续优化公交线路,提升公共交通运力,(推动)地铁骨干骨架网基本形成”,“四轮回归两轮”蔚然成风,不少国家和城市已经或正在付诸实践。我们希望,各地科学进行城市规划,不断完善交通体系,切实保障“绿色出行”战略实施;改变当前以机动车为中心的市政建设思路,加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路权意识,大力兴建自行车专用道,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自行车道路不被随意侵占。

中自协表示,会正视行业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不断满足消费新需求和城市交通管理的新要求,并为完善。

谈及行业发展,协会表示,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未来前景充满信心。和国内部分地区倾向“逐步减少”、“严格控制”等不同,国际市场如欧洲、美国、日本等对电动自行车越来越青睐。特别是欧洲,不少国家为鼓励民众使用电助力自行车取代汽车作为交通工具出行,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增加民众对这个绿色环保产业的关注,同时通过补贴、租赁等多元化的措施,提高民众的购买欲望。事实上,低碳环保早已是全球关注的主题,“四轮回归两轮”蔚然成风,不少国家和城市已经或正在付诸实践。我们希望,各地科学进行城市规划,不断完善交通体系,切实保障“绿色出行”战略实施;改变当前以机动车为中心的市政建设思路,加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路权意识,大力兴建自行车专用道,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自行车道路不被随意侵占。

中自协表示,会正视行业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不断满足消费新需求和城市交通管理的新要求,并为完善。

# 中老年人进入“补锂”时代?

□ 本报实习记者 贾洵文 文/摄

近日,一款号称可以防治阿尔茨海默症的含锂天然矿泉水,吸引了不少消费者的关注。上市一个多月以来,消费者对其说法也是褒贬不一。支持者认为:该产品填补了老年人专用水的市场空白;而旁观者则表示:所谓的“老人水”无非是和“婴儿水”“学生水”一样的“概念产品”。

似乎每一款功能性饮用水问世之后,都会激起一阵不小的社会反响。如今这瓶锂水又和阿尔茨海默症是否有直接关系?精准的产品定位能否引老年人买单?一系列功能性饮用水背后,蕴含着怎样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挑战?

**多国专家各说各“锂”**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早在1989年美国学者通过对德克萨斯州的27个县饮用水中的锂进行调查,就发现了锂对于心理健康有益;在2017年丹麦学者发文《饮用水中的锂与痴呆症发病率之间的关系》;浙江大学华金中教授的著作《锂与阿尔茨海默病》中表示:国外研究发现锂元素与阿尔茨海默病存在关联;医学知识分享网站丁香园《饮用水中的锂,可以预防痴呆?》一文中也表达出,锂对于防治阿尔茨海默症已经有大量的理论基础。然而,《美国医学会杂志·精神病学》的一篇文章也提到,锂涉及的许多神经通路都跟神经精神疾病相关,但这些通路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所以无法确定锂为什么会有这些效应,尤其是考虑到它在水中的含量相对较低。

**“锂概念”缺乏认知**

10月12日,记者在北京市右安门社区走访,不少老年人对于“锂”这个字,还停留在手机电池的层面。“老年人生活精打细算,4块钱一大桶的净化水都不舍得喝,更别说4块钱一瓶的‘老人水’了。”右内社区净水售水处的工作人员对记者说。经营超市多年的安徽籍老板孙先

生表示:“按我的经验,这种水应该只是在网上卖,实体销售还没什么把握,一是价格,二是还没什么人认可。”与此同时也有消费者持支持态度。退休教师曹文竹对记者说:“老年养生还是要相信科学,与其听讲座还不如每天花10块钱喝两瓶锂水。能否起到

作用不重要,最起码喝的是高品质矿泉水。”

**饮用水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

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在接受消费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的饮用水行业,整体的发展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喝干净的水;第二个阶段是喝好水;第三个阶段就是喝养生的水,喝有功能性的水、喝有需求的水。锂水其产品的重度消费人群就是中老年人,这一点不仅匹配了其自身的一个发展需求,也匹配了整个行业的一个发展趋势,更匹配了整个消费端不断倒退回产业端的一个前景,因此这一个卖点还是不错的。有需要的人群,或者说有大健康意识的人群,有养生意识的消费人群,肯定会去尝试。首先消费者有这个刚需;第二,生产商是一个非常大的知名品牌。两点因素决定了消费者肯定会去尝试。”

对于功能性饮用水的未来发展,朱丹蓬说:“怎么落地,怎么传播,怎么形成一个粘性,这个很关键。生产商和经营者需要考虑的是,通过怎样的一个渠道,怎样的一个传播方式,怎样是一个与重度消费人群的互动,是整个项目落地、变现的一个核心。这也是在考验产品与重度消费人群之间的一个关联性,或者说整个互动性的很重要的一个因素。

生表示:“按我的经验,这种水应该只是在网上卖,实体销售还没什么把握,一是价格,二是还没什么人认可。”

与此同时也有消费者持支持态度。退休教师曹文竹对记者说:“老年养生还是要相信科学,与其听讲座还不如每天花10块钱喝两瓶锂水。能否起到

作用不重要,最起码喝的是高品质矿泉水。”

**饮用水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

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在接受消费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的饮用水行业,整体的发展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喝干净的水;第二个阶段是喝好水;第三个阶段就是喝养生的水,喝有功能性的水、喝有需求的水。锂水其产品的重度消费人群就是中老年人,这一点不仅匹配了其自身的一个发展需求,也匹配了整个行业的一个发展趋势,更匹配了整个消费端不断倒退回产业端的一个前景,因此这一个卖点还是不错的。有需要的人群,或者说有大健康意识的人群,有养生意识的消费人群,肯定会去尝试。首先消费者有这个刚需;第二,生产商是一个非常大的知名品牌。两点因素决定了消费者肯定会去尝试。”

对于功能性饮用水的未来发展,朱丹蓬说:“怎么落地,怎么传播,怎么形成一个粘性,这个很关键。生产商和经营者需要考虑的是,通过怎样的一个渠道,怎样的一个传播方式,怎样是一个与重度消费人群的互动,是整个项目落地、变现的一个核心。这也是在考验产品与重度消费人群之间的一个关联性,或者说整个互动性的很重要的一个因素。

生表示:“按我的经验,这种水应该只是在网上卖,实体销售还没什么把握,一是价格,二是还没什么人认可。”

与此同时也有消费者持支持态度。退休教师曹文竹对记者说:“老年养生还是要相信科学,与其听讲座还不如每天花10块钱喝两瓶锂水。能否起到

**本报讯** 日前,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关于2批次糕点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9年第40号)。通告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要求,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抽检34批次糕点样品,其中2批次不合格。

不合格样品所涉及的被抽样单位、标称生产单位、产品和不合格指标为: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天津和盛祥食品有限公司的大麻花

# 天津市场监管委抽检34批次糕点样品 不合格2批次

(什锦),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广开二马路分店销售的标称天津市茹世浓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坚果松塔(烘烤类糕点),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菌落总数是指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中的菌落总数5次检测结果均不超过105CFU/g,且至少3次检测结果不超过104 CFU/g。如果菌落总数严重超标,说明糕点的卫生状况达不到基本的卫生要求,会破坏其营养成分,加速糕点的腐败变质,使其失去食用价值。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中的大肠菌群5次检测结果均不超过102CFU/g,且至少2次检测结果不超过10CFU/g。

不符合使用性能指标,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和拉伸弹性伸长率。不合格的童装绳索和拉带会导致使用者在游泳过程中发生勾挂、勒伤、缠绊、摔倒等影响安全的问题;纤维含量明实不符,影响消费者选购需求;拉伸弹性伸长率体现泳装面料拉伸性能的优劣,拉伸弹性伸长率不合格,穿着者易感觉紧绷,引起人体不适。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将移交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冬季不淡 暖饮成绩增长快**

随着新一轮冷空气来袭,北方多地冬意渐浓。随着天气的剧烈变化,消费市场也开始了淡季调整。记者走访市场了解到,便利蜂、7-11、全家等便利店都已推出暖饮类商品,特别是便利蜂大面积推广一周以来,日销量正以10%的速度持续增长。

过去,夏季销量决定了饮料企业全年的销售格局,“冬天是淡季”成为业内常识。但在消费市场持续升级的影响下,一些头部饮料企业借助中国传统的养生理念推出多款暖饮产品,借助迅猛发展的便利店渠道成功开拓了市场。因此暖饮也成为饮料市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随着冷空气来袭,北京全家店内热饮类商品销售显著增长。热饮品除了湃客咖啡,还有可以加冰罐装咖啡、茶饮、椰汁等,个别门店还配备了星巴克咖啡暖箱。据北京全家负责人介绍,由于上周天气降温,北京全家的热饮同比销售约提升35%,预计还将持续增长。据悉,7-11便利店热饮柜为冷热可切换设备,目前已经将整体货柜全部上架为热饮。液态奶等冷藏乳制品类的陈列,“整个热饮和热食的销量大幅提升,7-11北京使用大型热饮柜销售热饮,目前有近40个单品,北京地区280多家店铺平均每日每家店的热饮销售额约500元。”7-11相关负责人表示。

另据便利蜂相关人士介绍,暖饮柜可通过外在加热,使饮料维持在45℃至65℃左右,且饮品本身的状态和营养成分不会发生变化。记者在北京多家便利蜂门店发现,暖饮柜已被布置到更显眼的位位置,店内陈列也明显做了改动,一些碳酸饮料、乳制品被“请”出了冷柜,摆在了常温货架上。

**突出展示暖饮 加大暖饮商品订货量**

在北京东城区的一家便利蜂门店,暖饮柜被摆在了门口处,而同样位置上个月摆放的还是一台冷柜。店员介绍,国庆节,公司系统下达了陈列调整的指令,要求突出展示暖饮柜,同时也加大了暖饮商品的订货力度。据目测,一个暖饮柜大约有25个单品,其中既有芝麻核桃露、红豆薏米露、冰糖雪梨等中式饮品,也有灌装和瓶装咖啡。据店员介绍,近期销售比较好的是蜂蜜柚子茶、冰糖雪梨及芝麻核桃露这几个商品。很多上班族购买午餐时会顺便购买一款暖饮配备。另外,由于近期夜间温度较低,晚上也是暖饮的另一个购买高峰。

记者从便利蜂总部获悉,该公司近期确实对华北地区门店的商品结构和陈列做出了一些调整,属于秋冬换季的常规动作。据了解,便利蜂全部门店的运营都是由系统根据各种内外部数据进行管理,此次要求门店上线暖饮柜,是系统模型根据天气情况做出的决策。

**应季调整 气温变化与销售高度相关**

根据数据分析显示,气温的周期性变化和便利店的商品销售呈现高度正相关。由于近期华北地区明显降温,昼夜温差较大,因此系统增加了该地区暖饮的订货量,同时用面包等常温食品逐渐替代了沙拉、凉面等冷食的订货量。

7-11便利店里提供了可供加热的面类和便当,消费者可以在店铺的微波炉加热后食用,就连三明治也悄然换成了可以加热后食用的“秋冬款”。“夏季的三明治一般不建议加热,比如里面的生菜等蔬菜,有些加热后不好吃。所以加热和不加热的商品,里面夹的东西不一样。随着气温的降低,还会有更多加热类食品陆续上市,比如凉面卖得少了,增加了可加热的各类拌面。”7-11相关负责人介绍。

业内人士表示,便利店要在每年的春夏、秋冬两季对门店整体商品陈列布局进行大的调整。调整的原则就是把应季的、对销售贡献非常突出的品类调整到例如入口、第一主通道、端架等等最佳陈列位置,把过季商品品类,调整到相对较差的陈列位置,应对天气变化全面提高零售额已经成为便利店业态管理者的必修课。(北青)

**甘肃已有36个县脱贫摘帽 3476个村退出贫困序列**

**本报讯**(记者 刘胜利 □ 魏公平)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获悉,甘肃省是全国贫困人口分布较多的省份,甘肃省委省政府把脱贫攻坚当成首要任务来抓,各地瞄准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口,突出产业扶贫、易地搬迁、饮水安全、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保险

等帮扶重点,集中力量进行攻坚。截至2018年,全省贫困人口下降到111万人,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发生率下降到5.6%,有36个县实现脱贫摘帽,3476个村退出贫困序列。初步形成了牛羊蔬菜果品马铃薯中药材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9.8万个,家庭农场近万个。

**中国五金行业总产值超万亿 跨境电商开拓出海商机**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与全球电子商务企业eBay近日在上海联合发布的《中国五金制品跨境电商出口白皮书》(下称“白皮书”)显示,目前,中国五金行业总产值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中型以上企业超过1万家,产品出口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五金制品生产和出口国。

“白皮书”从供应端、渠道到需求端深入分析中国五金行业,为中国五金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跨境出口发展的新思路。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五金产业由大到强,形成了一大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区域产业集群和制造企业,中国五金卖家也开始从接单代工走向自建品牌,更有众多优秀本土品牌逐渐登上国际化舞台。与此同时,全球技术发展和经济水平提升,推动了全球五金制品的消费需求,使五金制品行业规模快速扩容,呈现价量齐升的繁荣局面。

据“白皮书”统计显示,五金制品产品线极其丰富,消费群广泛,产品生命周期、销售季节性波动较小、需求稳定,非常适合线上销售。截至2017年,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授予的产业集群数量已达51家,集中分布于浙江、广东、山东、河北等地,这些省份正是跨境电商产业的热点地区,当地传统五金制品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卖家有望聚合产业与电商生态资源,产生杠杆效应。

冷空气来袭 『暖饮』日销涨一成